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
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阶段性）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56845850

传真： /

邮编：23113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 33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38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43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44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46
表十一	附件	48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套汽车内饰顶棚、10 万套汽车内饰地毯、4 万套汽车隔音隔热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套汽车内饰顶棚、2 万套汽车内饰地毯、2 万套汽车隔音隔热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6.11-6.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10、《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2、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3098号 关于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年12月5日（详见附件2）； 13、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运行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MDI 和 PAP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采用标准
颗粒物	企业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从严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尾水排入板桥河。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COD	420	500	420	50	40
BOD ₅	210	300	210	10	/
NH ₃ -N	40	/	40	5	2.0
SS	280	400	280	10	/
动植物油	/	100	100	1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设立总量为：VOCs：0.327/a，粉尘（颗粒物）：0.639t/a。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长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12-340121-07-02-288966。项目建设内容：总占地约 24908.4 平方米，对原有已批已建 2#厂房生产线进行技改和扩建，现 2 条顶棚湿法生产线技改为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由人工涂面胶改为机器人和人工喷面胶，顶棚天窗支架组合装配由人工装配涂胶改为装配线机器人涂胶，使用的胶粘剂均改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现 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原辅料使用工序发生改变，新增原料硬质纤维毡，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隔音隔热件（汽车护板）生产线工艺由烘烤改为热压成型；现 1 条地毯生产线 EVA 表皮无需烘烤改为先烘烤再模压成型，现有发泡工艺为了便于成品脱模使用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等，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新增 2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 条汽车护板（隔音隔热件）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机器人水刀、装配线、四柱液压机等，3#生产厂房新增 2 条全自动顶棚生产线和 1 条地毯生产线，新增机器人喷胶房、机器人装配等设备，项目技改和扩建后可新增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汽车内饰顶棚、8 万套汽车地毯、2 万套隔音隔热件（汽车护板）的生产能力。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为 2412-340121-07-02-288966）备案。2025 年 12 月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12 月 5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3098 号文关于“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0121772843585J002W）。项目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5 月竣工。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 2 万套汽车内饰顶棚、技改 6 万套汽车内饰顶棚、2 万套汽车内饰地毯、2 万套汽车隔音隔热件的相关工程建设内容。

济南国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6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项目原有员工 50 人，本次新增 36 人，共 86 人，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工作时长 16h。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2。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 2-1。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2750m ² ，西北侧建设办公区，其余为生产区，建设 2 条顶棚自动化生产线和 1 条顶棚半自动化生产线，可年产 4 万套汽车顶棚内饰件	/	/	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共一层，高 9.15m，总建筑面积 2750m ² ，西北侧建设 2 层办公区，其余为生产区，建设 2 条顶棚自动化生产线和 1 条顶棚半自动化生产线，可年产 4 万套汽车顶棚内饰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厂房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5040m ² ，建设 2 条顶棚湿法生产线，1 条地毯生产线、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可年产 6 万套汽车内饰件（2 万件汽车内饰顶棚、2 万件汽车内饰地毯、2 万件隔音隔热）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5040m ² ，现 2 条顶棚湿法生产线技改为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由人工涂面胶改为机器人和人工喷面胶，顶棚天窗支架组合装配由人工装配涂胶改为装配线机器人喷胶和人工喷胶，使用的胶粘剂均改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现 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原辅料使用工序发生改变，新增原料硬质纤维毡，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隔音隔热件（汽车护板）生产线工艺由烘烤改为热压成型；现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一层，高 9.15m，总建筑面积 5040m ² ，现 2 条顶棚湿法生产线技改为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由人工涂面胶改为机器人和人工喷面胶，顶棚天窗支架组合装配由人工装配涂胶改为装配线机器人喷胶和人工喷胶，使用的胶粘剂均改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现 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原辅料使用工序发生改变，新增原料硬质纤维毡，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隔音隔热件（汽车护板）生产线工艺由烘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一层，高 9.15m，总建筑面积 5040m ² ，建设 3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 条地毯生产线，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机器人水刀、装配线、四柱液压机等，可年产 4 万件汽车内饰顶棚、2 万件汽车内饰地毯、2 万件隔音隔热	阶段性验收，技改 2 条顶棚生产线 1 条地毯生产线、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新增 1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剩余 1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 条汽车护板（隔音隔热件）生产线未建设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条地毯生产线EVA表皮无需烘烤改为先烘烤再模压成型，现有发泡工艺为了便于成品脱模使用3008脱模剂更换成JSAY-20脱模剂，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新增2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条汽车护板（隔音隔热件）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机器人水刀、装配线、四柱液压机等，可新增年产5万件汽车内饰顶棚、2万件汽车护板（隔音隔热件）	烤改为热压成型；现1条地毯生产线EVA表皮无需烘烤改为先烘烤再模压成型，现有发泡工艺为了便于成品脱模使用3008脱模剂更换成JSAY-20脱模剂，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现新增1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机器人水刀、机器人喷胶、装配线等。新增2万套汽车内饰顶棚的生产能力		
	3#厂房	位于厂区最东侧，预留3#厂房（未建设，场地为空地）	建设3#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共两层，高16.15m，总建筑面积6975m ² ，厂房1F建筑面积3487.5m ² ，新增2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条地毯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机器人水刀、装配线、四柱液压机等，可新增年产5万件汽车内饰顶棚、8万件套汽车地毯；厂房2F建筑面积3487.5m ² ，作为仓库使用	未建设	空地，预留建设3#厂房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紧邻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169m ²	/	/	位于厂区西南侧，紧邻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169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工具库	位于1#生产厂房西侧，大棚内东南角，用于暂存项目所用工具等，面积约100m ²	/	/	位于1#生产厂房西侧，大棚内东南角，用于暂存项目所用工具等，面积约100m ²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	厂区入口处北侧建设几间临时用房为项目食堂，提供	厂区入口处北侧建设几间临时用房为项目食堂，提供中餐，	厂区入口处北侧建设几间临时用房为项目食堂，提供中	厂区入口处北侧建设几间临时用房为项目食堂，提供中	未改动，新增用餐人数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餐, 用餐人数 30 人	用餐人数新增 36 人	餐, 用餐人数新增 36 人	餐, 用餐人数 66 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现有项目年用电 200 万度	新增 1250kW 变压器 1 台, 年新增用电量 100 万度	新增 1250kW 变压器 1 台, 年新增用电量 20 万度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 用电量 220 万 kWh	阶段性验收, 用电量降低
	供水	用水为生活用水、切割用水、辊胶工序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用水量为 1629.4t/a。	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割用水、辊胶工序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新增用水量 2504.9t/a	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割用水、辊胶工序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新增用水量 2472.3t/a	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割用水、辊胶工序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用水量为 4101.7t/a	阶段性验收, 用水量减少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 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切割废水, 其中新增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切割废水, 其中新增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 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2#厂房的西侧, 面积 600m ² , 主要为项目原材料的储存	2#厂房原料区位于 2#生产厂房的西侧, 面积 600m ² , 3#厂房原料存放区位于厂房北侧, 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为项目原材料的储存	2#厂房原料区位于 2#生产厂房的西侧, 面积 600m ²	2#厂房原料区位于 2#生产厂房的西侧, 面积 600m ² 。主要为项目原材料的储存	3#厂房未建设
	成品区	位于 2#厂房的西侧, 面积 600m ² , 主要为项目成品的储存	2#厂房成品区位于 2#厂房的西南侧, 面积 600m ² , 3#厂房成品存放区位于厂房南侧, 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为项目成品的储存	2#厂房成品区位于 2#厂房的西南侧, 面积 600m ²	成品区位于 2#生产的西南侧, 面积 600m ² 主要为项目成品的储存	3#厂房未建设
	倒货	位于 1#生产厂房西侧, 建	不变	不变	位于 1#生产厂房西侧, 建设大	/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架堆放区	设大棚式(有顶,四周敞开)倒货架堆放区,用于暂存倒货架,建筑面积为 1764m ²			棚式(有顶,四周敞开)倒货架堆放区,用于暂存倒货架,建筑面积为 1764m ²	
	液态辅料库	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北侧,面积为 60m ² ,主要包括聚醚(A料)、异氰酸酯(B料)、润滑油、液压油、脱模剂、氯丁胶、聚氨酯胶粘剂等。	不变	不变	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侧,面积为 60m ² ,主要包括聚醚(A料)、异氰酸酯(B料)、导热油、液压油、脱模剂、氯丁胶、胶粘剂等。	/
	危废库	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北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	不变	不变	于 1#生产厂房的西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	/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工具库东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不变	不变	位于工具库东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
环境工程	废气	1#厂房产生的烘烤废气、装配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2#厂房生产区域采取厂房密闭收集,发泡废气、热压废气、胶黏废气和热压废气在密闭的厂房内利用风机抽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同 1#厂房处理后的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器人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3#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复合废气和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20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装配胶粘废气和手工胶粘	2#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器人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1#厂房产生的烘烤废气、装配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2#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器人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装配胶粘废气和手工胶粘废气无组织排放	2#厂房废气单独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3#厂房未建设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库位于工具库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库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不变	/	一般固废库位于工具库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库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新增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他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新增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他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液态辅料库	依托现有已重点防渗的危废库、液态辅料库，新增喷胶重点防渗区域	依托现有已重点防渗的危废库、液态辅料库，新增喷胶重点防渗区域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依托现有已重点防渗的危废库、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防治措施	区域已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仓库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液态辅料库，新增喷胶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仓库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辅料库、危废库已重点防渗，厂区除绿化外全部地面水泥硬化处理	新增喷胶区重点防渗区	新增喷胶区重点防渗区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库、液态辅料库和喷胶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二

2、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单位	技改 扩建 前设计 产能 (万套/ 年)	本次 扩建 设计产 能(万 套/ 年)	实际 新增 生产 能力	验收 后设计 产能(万 套/ 年)	主要规格(长*宽)	备注
1	汽车内 饰件	汽车内 饰顶棚	万 套 / 年	6	10	2	8	2450mm*1430mm 等	本次技改 2 万套/年汽车 内饰顶棚
2		汽车内 饰地毯		2	8	0	2	2850mm*1580mm 等	本次技改 2 万套/年汽车 内饰地毯
3		汽车隔 音隔热 件		2	2	0	2	1280mm*680mm、 1160mm*640mm 等	本次技改 2 万套/年汽车 隔音隔热件

3、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现有	本次技 改扩建	实际建 设数量	本次验 收后	设备型号	计量 单位
1#厂房								
1	顶棚自 动生产 线	烘箱	2	0	0	2	/	台
2		四柱液压机	2	0	0	2	/	台
3		机器人水刀	2	0	0	2	安川	台
4	顶棚半 自动生 产线	烘箱	1	0	0	1	/	台
5		四柱液压机	1	0	0	1	南通杰达	台
2#厂房								
6	全自动 顶棚湿 法生产 线	辊胶机	2	+2	+2	4	广精欣	台
7		四柱液压机	4	+4	0	4	南通杰达	台
8		模温机	4	+4	+2	6	欧诺智能	台
9		机器人水刀	0	+4	+3	3	安川	台
10		装配线	0	+1	+1	1	南京太启	套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地毯生 产线	喷胶房	0	+2	+2	2	/	间
12		喷胶柜	0	+1	+0	0	/	台
13		烘箱	1	0	0	1	/	台
14		四柱液压机	1	0	0	1	南通杰达	台
15		发泡机	1	0	0	1	KWT-S80-2-2	台
16	隔音隔 热生产 线	四柱液压机	3	+1	0	3	南通杰达	台
17		烘箱	2	0	0	2	/	台
18		模温机	1	+1	0	1	欧诺智能	台
3#厂房								
19	全自动 顶棚湿 法生产 线	辊胶机	0	+2	0	0	广精欣	台
20		四柱液压机	0	+4	0	0	南通杰达	台
21		模温机	0	+4	0	0	欧诺智能	台
22		机器人水刀	0	+4	0	0	安川	台
23		装配线	0	+1	0	0	南京太启	套
24		喷胶房	0	+2	0	0	/	间
25	地毯生 产线	烘箱	0	+1	0	0	/	台
26		四柱液压机	0	+1	0	0	南通杰达	台
公用								
27	/	冷却塔	1	+1	+1	2	/	台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现用量	本次新增用量	实际新增用量	验收后总用量	计量单位	规格 (长×宽)
1#厂房								
1	顶棚自 动生产 线	PU 复合板	6	0	0	6	万张/年	2200×1250mm
2		GMT 板	3.6	0	0	3.6	万张/年	2200×1250mm
3		麻纤维板	0.36	0	0	0.36	万张/年	2200×1250mm
4		复合面料	3.6	0	0	3.6	万张/年	2200×1250mm
5		PVC 面料	0.36	0	0	0.36	万张/年	2200×1250mm
6		无纺布	6	0	0	6	万张/年	2200×1250mm
7	顶棚半 自动生 产线	PU 复合板	2.4	0	0	2.4	万张/年	2200×1250mm
8		GMT 板	1.2	0	0	1.2	万张/年	2200×1250mm
9		麻纤维板	0.24	0	0	0.24	万张/年	2200×1250mm
10		复合面料	2.4	0	0	2.4	万张/年	2200×1250mm
11		PVC 面料	0.24	0	0	0.24	万张/年	2200×1250mm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顶棚/自动半自动生产线	天窗支架、顶棚线束、标签、合格证	4	0	0	4	万套/年	/
2#厂房								
13	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	PU 片材	2	+5	+2	4	万张/年	2550×1530mm
14		玻纤毡	4	+10	+4	8	万张/年	2550×1530mm
15		无纺布	4	+10	+4	8	万张/年	2550×1530mm
16		复合面料	2	+5	+2	4	万张/年	2550×1530mm
17		天窗支架、顶棚线束、标签、合格证	2	+5	+2	4	万套/年	/
18	地毯生产线	针刺地毯面料	1.2	0	0	1.2	万张/年	2960×1680mm
19		簇绒地毯面料	0.6	0	0	0.6	万张/年	2960×1680mm
20		EVA 表皮	0.2	0	0	0.2	万张/年	2960×1680mm
21		标签、合格证	2	0	0	2	万套/年	/
22	隔音隔热件生产线	无纺布	2	+4	0	2	万张/年	1240×720mm
23		半固化毡	0.6	+1.2	0	0.6	万张/年	1240×720mm
24		轻质 PU 板	0.3	+0.6	0	0.3	万张/年	1220×680mm
25		玻璃棉	1	+2	0	1	吨/年	1220×680mm
26		EVA 表皮	0.8	0	0	0.8	万张/年	1750×950mm
27		硬质纤维毡	0	0.2	0	0	万张/年	1220×680mm
28		吸音棉	1	+1	0	1	万张/年	1750×950mm
29		标签、合格证	2	+2	0	2	万套/年	/

表 2-4 项目主要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用量	本次技改扩建	实际用量	本次验收后总用量	一次贮存量 t	备注
1#厂房								
1	氯丁胶	t/a	0.3	0	0	0.3	0.05	液态，桶装（15kg），贮存于液态辅料库
2#厂房								
1	AB42/35 胶粘剂	t/a	4	-4	0	0	0	/
2	PU974 聚氨酯胶粘剂	t/a	2	+8	3.6	5.6	0.6	液态，桶装（60kg），贮存于液态辅料库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MLG001 胶粘剂	t/a	0	+6	1.2	1.2	0.4	液态，桶装 (50kg)，贮 存于液态辅 料库
4	3008 脱 模剂	t/a	1	-1	0	0	0	/
5	JSAY-20 脱模剂	t/a	0	+2	0.4	0.4	0.2	液态，桶装 (25kg)，贮 存于液态辅 料库
6	PU29C 热熔胶	t/a	0	+1	0.2	0.2	0.2	固态，桶装 (20kg)，贮 存于液态辅 料库
7	201 热熔 胶	t/a	0	+1	0.2	0.2	0.2	固态，桶装 (20kg)，贮 存于液态辅 料库
8	液压油	t/a	0.2	+0.1	0.25	0.45	0.2	液态，桶装 (200L)，贮 存于液态辅 料库
9	导热油	t/a	0.4	+0.2	0.5	0.9	0.2	液态，桶装 (200L)，贮 存于液态辅 料库
10	聚醚 (A 料)	t/a	1	0	0	1	0.2	液态，桶装 (200kg)， 贮存于液态 辅料库
11	异氰酸 酯 (B 料)	t/a	1	0	0	1	0.2	液态，桶装 (200kg)， 贮存于液态 辅料库

2.6 水源及水平衡

厂区给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系统提供，本技改扩建项目用水主要是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切割工序用水、辊胶工序用水和冷却塔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8.241t/d。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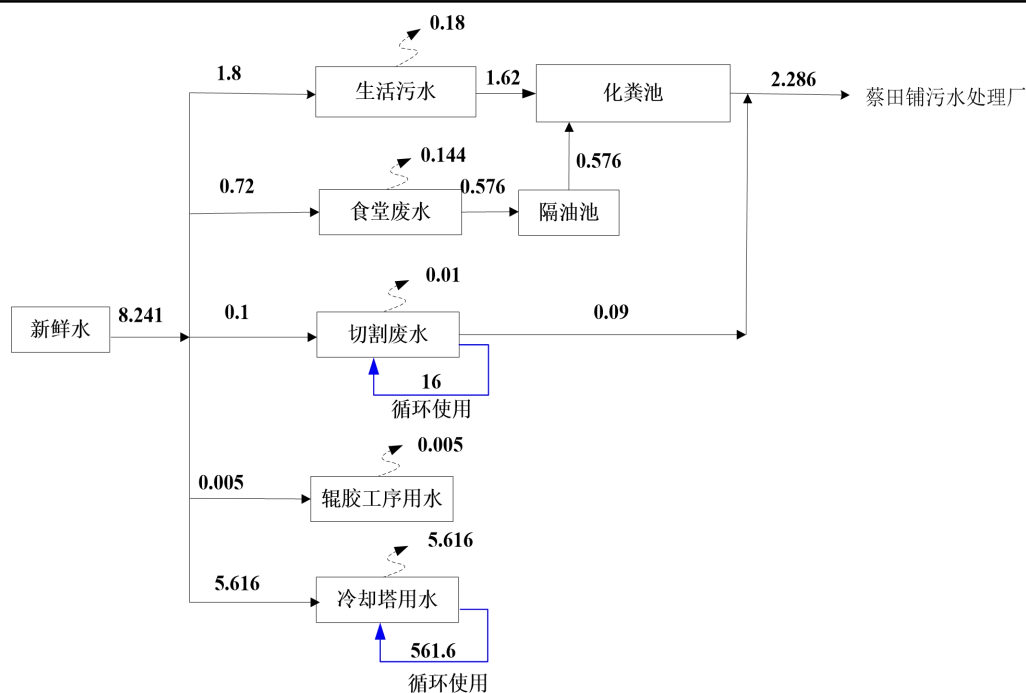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7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棚湿法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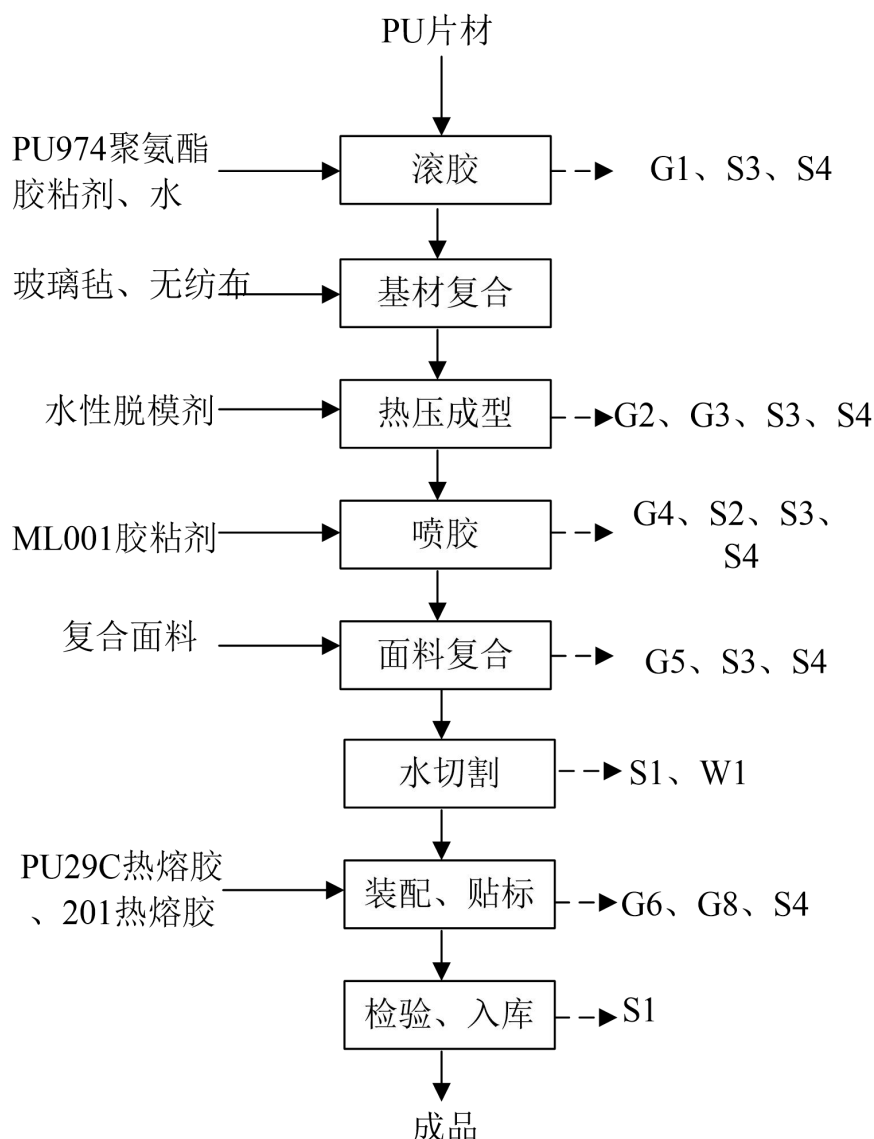


图 2-4 顶棚湿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1 滚胶废气、G2 热压成型废气、G3 脱模废气、G4 喷胶废气、G5 复合废气、G6 胶粘废气、G8 手工胶粘废气、W1 水切割废水、S1 废边角料（包含滤渣）和不合格品、S2 废过滤棉、S3 废活性炭、S4 废原料包装桶

工艺流程简介：

辊胶：首先进行基材（PU 片材）上料，打开辊胶机进行辊胶操作，即通过辊胶机辊轴使 PU 片材两面均匀地附着上一层胶水，在传送过程中，再对滚胶后的 PU 片材表面喷洒水雾，使水溶胶具有粘性。此过程会产生滚胶废气 G1、废活性炭 S3、废原料包装桶 S4。

基材复合：手动拿取并分别依次将无纺布、玻璃毡、滚胶后的 PU 片材、玻璃毡、无纺布规整地平铺在传送平台上。

热压成型：将复合好的基材送至压机模具上，进行压合成型。模具温度设定在 $130 \pm 10^{\circ}\text{C}$ ，压合时间保持在 25 ± 5 秒。该过程会使用水性脱模剂定期喷模具，以保证模具的光滑性。此过程会产生热压成型废气 G2、脱模废气 G3、废活性炭 S3、废原料包装桶 S4。

喷胶：将压合成型的内饰顶棚骨架，使用人工喷胶和机器人喷胶（3 间喷胶房机器人喷胶和 2 台喷胶柜人工喷胶），对内饰顶棚骨架正面进行均匀喷胶。此过程会产生喷胶废气 G4、废过滤棉 S2、废活性炭 S3、废原料包装桶 S4。

面料复合：将喷好胶的顶棚骨架送至压机模具上，在其上面铺上复合面料，进行压合，实现面料与顶棚骨架的复合，模具温度设定在 $130 \pm 10^{\circ}\text{C}$ ，压合时间保持在 25 ± 5 秒。此过程会产生复合废气 G5、废活性炭 S3。

水切割：将复合好的顶棚放置到设定好的机器人水切割台具上，由编程好的机器人自动完成切割。切割过程中，由于水切割设备下方始终有负压，水刀水会沿着设备周边设计的过水空隙流经过自带过滤装置（初级过滤网+真空负压过滤罐）过滤后，循环使用，一周排放一次，过滤掉的废渣落入下方废渣收集斗内，定期收集处理。该过程有废边角料（包含滤渣）S1、水切割废水 W1。

装配、贴标：切割好的半成品送至装配线粘合台具上进行机器人涂胶工序，将 PU29C 热熔胶均匀地涂在汽车顶棚上固定位置上，将顶棚半成品与顶棚天窗支架组合装配，除此之外将线束及标签人工使用 201 热熔胶粘合在顶棚上。此过程会产生胶粘废气 G6、手工胶粘废气 G8、废活性炭 S3、废原料包装桶 S4。

检验入库：对装配好的汽车内饰顶棚进行检验，合格品登记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工或做报废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汽车隔音隔热件

技改内容：现 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原辅料使用工序发生改变，新增原料硬质纤维毡，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隔音隔热件（汽车护板）生产工艺由烘烤改为热压成型；

扩建内容：2#厂房新增加 1 条隔音隔热件（汽车护板）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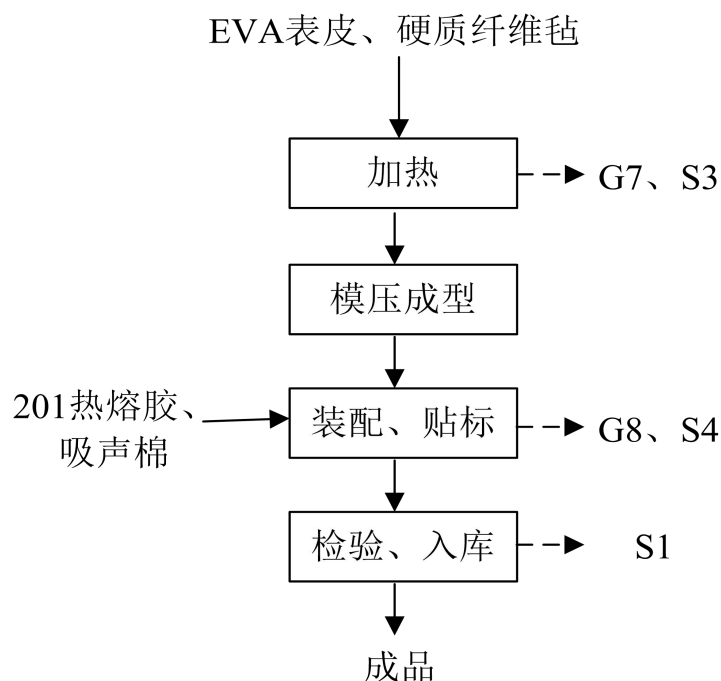


图 2-5 隔音隔热件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7 加热废气、G8 手工胶粘废气、S1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S3 废活性炭、S4 废原料包装桶

工艺流程简介：

加热：将购入并检验合格的 EVA 表皮或硬质纤维毡放入烘箱内进行烘烤（电加热），使其软化，烘烤温度为 150-200℃，烘烤时间为 40±10s，此过程会产生加热成型废气 G7、废活性炭 S3。

模压成型：将软化的 EVA 表皮取出或硬质纤维毡取出置于模具上，启动液压机进行模压工序，通过压机作用模压成型。

装配、贴标：模压完成后的半成品，使用 201 热熔胶将吸声棉、合格证及标签的粘黏、装配。此过程会产生手工胶粘废气 G8、废原料包装桶 S4。

检验入库：对装配好的隔音隔热件进行检验，合格品登记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工或做报废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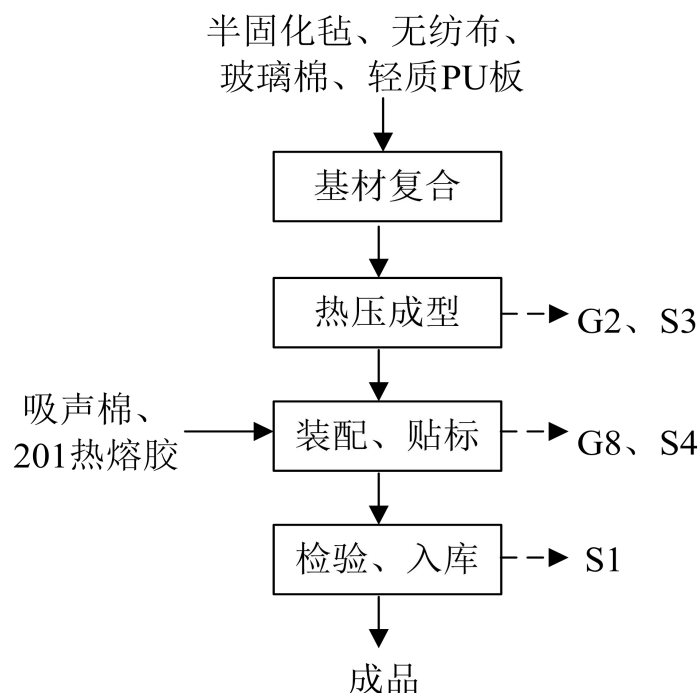


图 2-6 隔音隔热件（汽车护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2 热压成型废气、G8 手工胶粘废气、S1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S3 废活性炭、S4 废原料包装桶

工艺流程简介：

基材复合：将购入并检验合格的无纺布、半固化毡、玻璃棉、轻质 PU 板，进行相应组合并规整地平铺在模具上。

热压成型：将整理复合好的基材送至压机模具上，进行压合成形。将模具温度设定在 $130 \pm 10^{\circ}\text{C}$ ，压合时间保持在 25 ± 5 秒，通过压机的压力作用热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热压成型废气 G2、废活性炭 S3。

装配、贴标：模压完成后的半成品，使用 201 热熔胶将吸声棉、合格证及标签的粘黏、装配。此过程会产生手工胶粘废气 G9、废原料包装桶 S4。

检验入库：对装配好的隔音隔热件进行检验，合格品登记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工或做报废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汽车内饰地毯

技改内容：现 1 条地毯生产线 EVA 表皮原料不需烘烤直接模压成型改为先烘烤再模压成型，现有发泡工艺为了便于成品脱模使用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

扩建内容：3#厂房新增加 1 条地毯生产线（无发泡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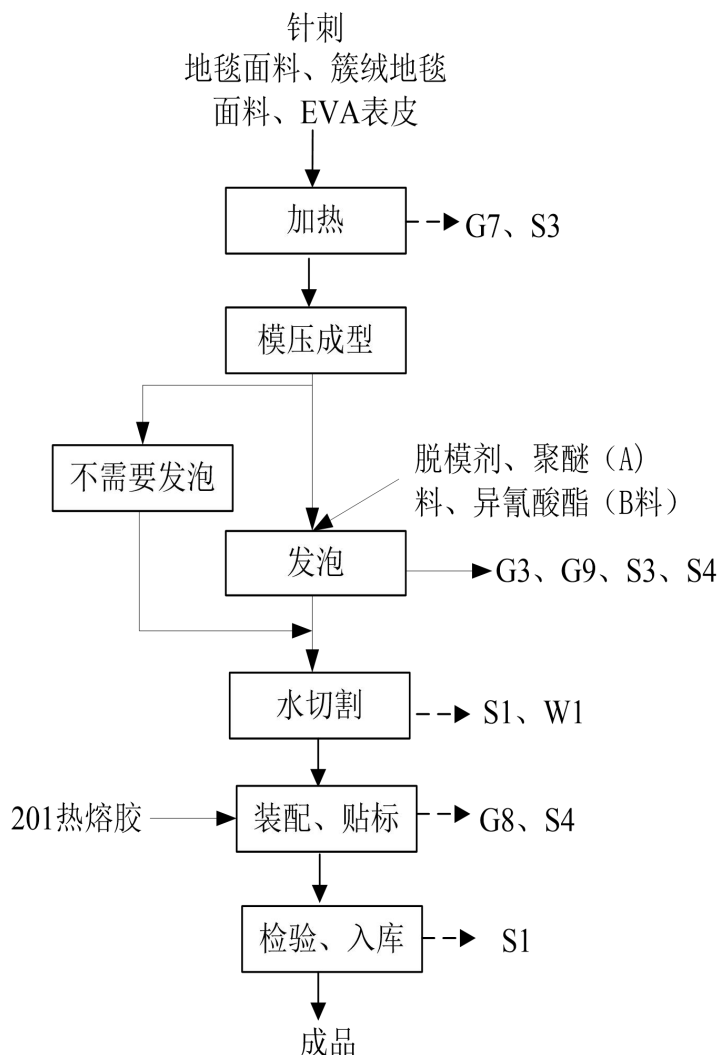


图 2-7 地毯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G3 脱模废气、G7 加热废气、G8 手工胶粘废气、G9 发泡废气、S1 废边角料（包含滤渣）和不合格品、S3 废活性炭、S4 废原料包装桶、W1 水切割废水

工艺流程简介：

加热：将购入并检验合格的针刺地毯面料、簇绒地毯面料、EVA 表皮放入烘箱内进行烘烤（电加热），使其软化，烘烤温度为 150-200℃，烘烤时间为 40±10s，此过程会产生加热废气 G7、废活性炭 S3。

模压成型：将软化的地毯料取出置于模具上，启动压机进行模压工序，通过压机模压成型，制成硬层。

发泡：将硬层放入发泡模具内作为发泡骨料，模具底部及四周涂上脱模剂，便于成品脱模。异氰酸酯（B 料）、聚醚（A 料）由计量泵按配方比例连续将原料输入轻质发泡机的混合枪头快速混合，经混合搅拌后注入模具，物料在模具内反应、

膨胀、熟化，发泡完成后打开模具，经发泡成型得到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 G3、发泡废气 G9、废活性炭 S3、废原料包装桶 S4。

水切割：将模压成型的硬层或发泡成型制成半成品放置到设定好的机器人水切割台具上，由编程好的机器人自动完成切割。切割过程中，由于水切割设备下方始终有负压，水刀水会沿着设备周边设计的过水空隙流经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掉的废渣落入下方废渣收集斗内，定期收集处理。该过程有废边角料（包含滤渣）S1、水切割废水 W1。

装配、胶黏：切割好的半成品，使用 201 热熔胶将合格证、标签进行粘黏、装配。此过程会产生手工胶粘废气 G9、废原料包装桶 S4。

检验入库：对装配好的汽车地毯进行检验，合格品登记入库，不合格产品返工或做报废处理，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重大变更自查表

序号	类别	变更审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技术改造	扩建、技术改造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5040m ² ，现 2 条顶棚湿法生产线技改为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由人工涂面胶改为机器人和人工喷面胶，顶棚天窗支架组合装配由人工装配涂胶改为装配线机器人喷胶和人工喷胶，使用的胶粘剂均改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现 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原辅料使用工序发生改变，新增原料硬质纤维毡，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隔音隔热件（汽车护板）生产线工艺由烘烤改为热压成型；现 1 条地毯生产线 EVA 表皮无需烘烤改为先烘烤再模压成型，现有发泡工艺为了便于成品脱模使用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新增 2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 条汽车护板（隔音隔热件）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机器人水刀、装配线、四柱液压机等，可新增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顶棚、2 万件汽车护板（隔音隔热件）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一层，高 9.15m，总建筑面积 5040m ² ，现 2 条顶棚湿法生产线技改为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由人工涂面胶改为机器人和人工喷面胶，顶棚天窗支架组合装配由人工装配涂胶改为装配线机器人喷胶和人工喷胶，使用的胶粘剂均改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现 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原辅料使用工序发生改变，新增原料硬质纤维毡，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隔音隔热件（汽车护板）生产线工艺由烘烤改为热压成型；现 1 条地毯生产线 EVA 表皮无需烘烤改为先烘烤再模压成型，现有发泡工艺为了便于成品脱模使用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现新增 1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机器人水刀、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机器人喷胶、装配线等。新增 2 万套汽车内饰顶棚的生产能力	
3	选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 33 号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 33 号	建设地址未改变，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汽车内饰顶棚、汽车内饰地毯、汽车隔音隔热件	汽车内饰顶棚、汽车内饰地毯、汽车隔音隔热件	阶段性验收，产品种类未改变，不涉及重大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厂房原料区位于2#生产厂房的西侧，面积600m²，3#厂房原料存放区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1200m²。主要为项目原材料的储存 2#厂房成品区位于2#厂房的西南侧，面积600m²，3#厂房成品存放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1200m²。主要为项目成品的储存 倒货架堆放区位于1#生产厂房西侧，建设大棚式（有顶，四周敞开）倒货架堆放区，用于暂存倒货架，建筑面积为1764m² 液态辅料库位于1#生产厂房的西北侧，面积为60m²，主要包括聚醚（A料）、	2#厂房原料区位于 2#生产厂房的西侧，面积 600m² 2#厂房成品区位于 2#厂房的西南侧，面积 600m² 倒货架堆放区位于1#生产厂房西侧，建设大棚式（有顶，四周敞开）倒货架堆放区，用于暂存倒货架，建筑面积为1764m² 液态辅料库位于1#生产厂房的西北侧，面积为60m²，主要包括聚醚（A料）、异氰酸酯（B料）、润滑油、液压油、脱模剂、氯丁胶、聚氨酯胶粘剂等。	原辅料的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异氰酸酯（B料）、润滑油、液压油、脱模剂、氯丁胶、聚氨酯胶粘剂等。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厂房产生的烘烤废气、装配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器人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3#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复合废气和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20m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装配胶粘废气和手工胶粘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1#厂房产生的烘烤废气、装配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器人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装配胶粘废气和手工胶粘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3#厂房暂未建设，废气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园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不涉及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详见第八条	详见第八条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建筑隔声，机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	不涉及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库位于1#生产厂房的西北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25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工具库东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危废库位于1#生产厂房的西北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工具库东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依托园区雨水截流阀	未要求建设应急事故池，依托园区雨水截流阀	与环评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烘烤废气、装配胶粘废气、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装配胶粘废气和手工胶粘废气

1#厂房产生的烘烤废气、装配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2#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器人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装配胶粘废气和手工胶粘废气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切割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水切割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板桥河。

表 3-4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用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生产污水	水切割废水	SS	初级过滤网+真空负压过滤罐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隔油池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风机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车间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表 3-5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1	辊胶机	生产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建筑隔声
2	四柱液压机	生产车间内	
3	模温机	生产车间内	
4	机器人水刀	生产车间内	
5	装配线	生产车间内	
6	喷胶房	生产车间内	
7	喷胶柜	生产车间内	
8	烘箱	生产车间内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四柱液压机	生产车间内
10	发泡机	生产车间内
11	四柱液压机	生产车间内
12	烘箱	生产车间内
13	模温机	生产车间内
14	风机	生产车间外

3.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包含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桶、废原料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和本体型胶桶）、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生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属性（类别、代码）	年度产生量（t/a）	形态、主要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处置量（t/a）	贮存处置方式
生产厂房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HW08，900-218-08	0.02	固态	T/I	0.02	暂存于危废库，交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900-218-08	0.05	液态；油	T/I	0.05	
	废导热油桶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0.04	固态	T/I	0.04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HW08，900-249-08	0.1	液态；油	T/I	0.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900-039-49	7.461	固态	T/In	7.461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10	固态	T/C	10	
	废原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1.85	固态	T/C	1.85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900-099-S17	90	固态	/	90	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5.4	/	/	5.4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选址具有规划合理合法性和环境可行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切实可行,能够保证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外部水环境、大气环境所构成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环境容量的限制要求,不改变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属性。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33号,依托现有的2#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技改2条顶棚生产线,新增2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条汽车护板生产线;扩建一栋3#生产车间,新增2条全自动顶棚生产线、1条地毯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新增10万件汽车内饰顶棚、8万件汽车地毯及2万件汽车护板。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12-340121-07-02-288966)。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切割废水、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预处理后与水切割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辊胶、热压成型、脱模、喷胶、复合、胶粘、加热、发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辊胶、热压成型、脱模、复合、加热、发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尾气通过高空排放;喷胶废气经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327t/a,颗粒物 $\leq$ 0.639t/a,COD $\leq$ 0.0267t/a,氨氮 $\leq$ 0.0013t/a。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

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维护，确保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双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表 5-2 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JNGK-1112
空盒气压表	DYM3	JNGK-1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207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2A	JNGK-1208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JNGK-1133
		JNGK-1134
		JNGK-1135
		JNGK-1136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JNGK-2089
		JNGK-2090
		JNGK-2091
		JNGK-2092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JNGK-1256
双路烟气采样器	DL-6600	JNGK-107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气相色谱仪	GC3900	JNGK-1002
PH 计	DLX-PH0502	JNGK-1234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便携式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JNGK-1145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JNGK-1510
备注	/	

5.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6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测量前	测量后	前后示值	是否
----	------	-----	-----	------	----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校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误差 dB(A)	符合要求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2026.06.11	93.8	93.9	0.1	是
	2026.06.12	93.9	93.8	0.1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非甲烷总烃、TSP	连续两天， 每天 3 次
2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3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4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5		生产厂房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6	有组织 废气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氨	连续两天， 每天 3 次

6.2 水质监测

表 6-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 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 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 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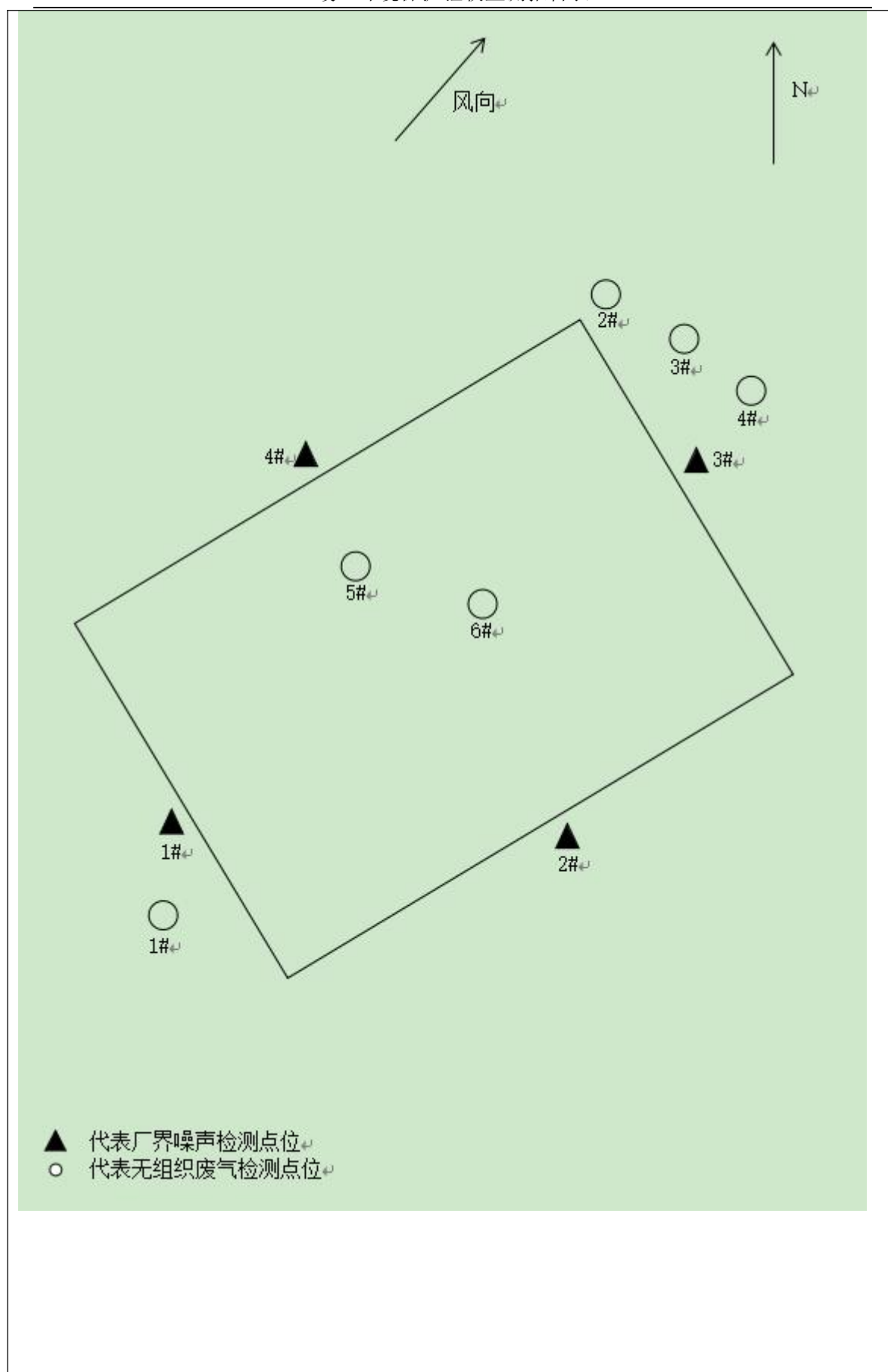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4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1#	上风向厂界外	无组织废气
2#	下风向厂界外	
3#	下风向厂界外	
4#	下风向厂界外	
5#	生产厂房门外 1 米	
6#	DA002 出口	有组织废气
3#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等效连 续 A 声级）
2#	南厂界外 1m	
1#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6.6 监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项目	2026.06.11			2026.06.12		
产品	汽车内饰件			汽车内饰件		
	汽车内饰 顶棚	汽车内 饰地毯	汽车隔音隔 热件	汽车内饰 顶棚	汽车内 饰地毯	汽车隔音 隔热件
设计日产量 (套)	267	67	67	267	67	67
实际日产量 (套)	250	65	55	260	66	58
生产负荷 (%)	93.6	97	82	97.4	98.5	86.5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监测 项目	监测 频次	2026.06.11				监测 频次	2026.06.12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次	0.87	1.09	1.02	1.12	第一次	0.91	1.16	1.12	1.10
	第二次	0.84	1.07	1.02	1.08	第二次	0.86	1.07	1.03	1.03
	第三次	0.93	1.15	1.20	1.12	第三次	0.93	1.10	1.05	1.11
	最大浓度 值	1.20				最大浓度 值	1.16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总 悬 浮 颗 粒 物	第一次	0.285	0.330	0.328	0.343	第一次	0.298	0.32 4	0.33 5	0.34 1
	第二次	0.281	0.319	0.332	0.320	第二次	0.275	0.33 4	0.32 8	0.33 7
	第三次	0.294	0.329	0.339	0.333	第三次	0.290	0.32 3	0.32 7	0.33 1
	最大浓度 值	0.343				最大浓度 值	0.341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厂区内) (单位: mg/m³)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06.11	G5 生产 厂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 烃	I	2.32	6	达标
			II	2.43	6	达标
			III	2.17	6	达标
			IV	2.57	6	达标
	G6 生产 厂房外 1 米		I	2.40	6	达标
			II	2.37	6	达标
			III	2.68	6	达标
			IV	2.41	6	达标
2026.06.12	G5 生产 厂房外 1 米	非甲烷总 烃	I	2.17	6	达标
			II	2.53	6	达标
			III	2.37	6	达标
			IV	2.31	6	达标
	G6 生产 厂房外 1 米		I	2.28	6	达标
			II	2.57	6	达标
			III	2.47	6	达标
			IV	2.21	6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3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最大为 2.46mg/m³，瞬时值最大为 2.68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规定限值：小时均值≤6mg/m³、瞬时值≤20mg/m³。

（2）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2026.06.11				2026.06.12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废气流量 m ³ /h
低	DA00	I	2.7	0.0734	27201	I	2.8	0.0764	27279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浓度 颗粒 物	2 排气 筒出 口	II	2.9	0.0787	27144	II	2.5	0.0678	27105
		III	2.6	0.0705	27119	III	2.6	0.0708	27212
		最大值	2.9	0.0787	/	最大值	2.8	0.0764	/
		标准限 值	120	/	/	标准限 值	120	/	/
		达标情 况	达标	/	/	达标情 况	达标	/	/
非 甲 烷 总 烃	DA00 2 排气 筒出 口	I	1.27	0.0345	27201	I	1.32	0.036	27279
		II	1.35	0.0366	27144	II	1.46	0.0396	27105
		III	1.21	0.0328	27119	III	1.33	0.0362	27212
		最大值	1.35	0.0366	/	最大值	1.46	0.0396	/
		标准限 值	50	/	/	标准限 值	50	/	/
		达标情 况	达标	/	/	达标情 况	达标	/	/
氨	DA00 2 排气 筒出 口	I	ND	/	/	I	ND	/	/
		II	ND	/	/	II	ND	/	/
		III	ND	/	/	III	ND	/	/
		最大值	ND	/	/	最大值	ND	/	/
		标准限 值	20	/	/	标准限 值	20	/	/
		达标情 况	达标	/	/	达标情 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96×10⁻²kg/h，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1.6kg/h；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颗粒物≤120mg/m³。氨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氨≤20mg/m³。

（2）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位置	噪声 来源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6.06.1 1	53
N2 南厂界外 1 米			52
N3 西厂界外 1 米			52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
N1 东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026.06.1 2	53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
N3 西厂界外 1 米			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 65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名称	W1 污水总排口水样（2026.6.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IV			
pH	7.3	7.1	7.2	7.3	7.1~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0	256	260	258	256	4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99.8	95.2	103	100.5	210	达标
氨氮	13.4	14.0	14.7	13.4	13.9	40	达标
悬浮物	75	79	75	71	75	280	达标
动植物油	2.69	2.50	2.75	2.60	2.63	100	达标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2）

样品名称	W1 污水总排口水样（2026.6.1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I	II	III	IV			
pH	7.3	7.2	7.2	7.4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	251	255	253	245	251	420	达标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98.7	102	95.7	97.1	98.4	210	达标
氨氮	13.9	13.6	14.2	13.9	13.9	40	达标
悬浮物	76	73	74	77	75	280	达标
动植物油	2.80	2.44	2.52	2.60	2.59	10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 6-9 内，COD 日均值最大值为 256mg/L、BOD₅ 日均值最大值为 100.5mg/L、NH₃-N 日均值最大值为 13.9mg/L、SS 日均值最大值为 75mg/L、动植物油日均值最大值为 2.63mg/L，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COD≤420mg/L、BOD₅≤210mg/L、氨氮≤40mg/L、SS≤280mg/L、动植物油≤100mg/L。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其批复内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0.639t/a、VOCs≤0.327t/a。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7.87×10⁻²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96×10⁻²kg/h，年运行时间为 4800h。则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378t/a，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9t/a。

表 7-9 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378	0.693	达标
VOCs	0.19	0.327	达标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8.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企业有成立环保管理小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张贴上墙。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

8.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4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危废库内已做好防腐防渗，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巡查，做好日常出入库管理工作。



危废库（内部）



危废库（外部）

8.5 企业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40121772843585J002W）（见附件 8）。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切割废水、冷却塔用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切割废水、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预处理后与水切割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废气	1#厂房产生的烘烤废气、装配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2#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器人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3#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复合废气和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20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装配胶粘废气和手工胶粘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辊胶、热压成型、脱模、喷胶、复合、胶粘、加热、发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辊胶、热压成型、脱模、复合、加热、发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尾气通过高空排放;喷胶废气经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 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限	1#厂房产生的烘烤废气、装配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2#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器人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装配胶粘废气和手工胶粘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3#厂房未建设，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327t/a, 颗粒物≤0.639t/a,COD≤0.0267t/a,氨氮≤0.0013t/a.		
噪声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密闭、隔声等处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库位于工具库东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库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桶、废原料包装油、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一般固废库位于工具库东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库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桶、废原料包装油、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与环评一致
防渗及风险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库、液态辅料库和喷胶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等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库、液态辅料库和喷胶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4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0\text{mg}/\text{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最大为 $2.46\text{mg}/\text{m}^3$,瞬时值最大为 $2.68\text{mg}/\text{m}^3$,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规定限值:小时均值 $\leq 6\text{mg}/\text{m}^3$ 、瞬时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46\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3.96\times 10^{-2}\text{kg}/\text{h}$,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6\text{kg}/\text{h}$;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氨未检出,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排放标准:氨 $\leq 20\text{mg}/\text{m}^3$ 。

(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在标准范围 6-9 内,COD 日均值最大值为 $256\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值最大值为 $100.5\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日均值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L}$ 、SS 日均值最大值为 $7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日均值最大值为 $2.63\text{mg}/\text{L}$,满足蔡田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COD $\leq 42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210\text{mg}/\text{L}$ 、氨氮 $\leq 40\text{mg}/\text{L}$ 、SS $\leq 28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 65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5)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一般固废库位于工具库东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²，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库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²，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桶、废原料包装油、废过滤棉、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1. 做好车间污染防治设备定期维护，定期进行监测，保证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2. 做好危废暂存间的管理措施。
3. 做好污染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生产设施台账等各类台账。

表十一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件 1、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2、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附件 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 5、用水量说明；

附件 6、生产日报表；

附件 7、排污许可；

附件 8、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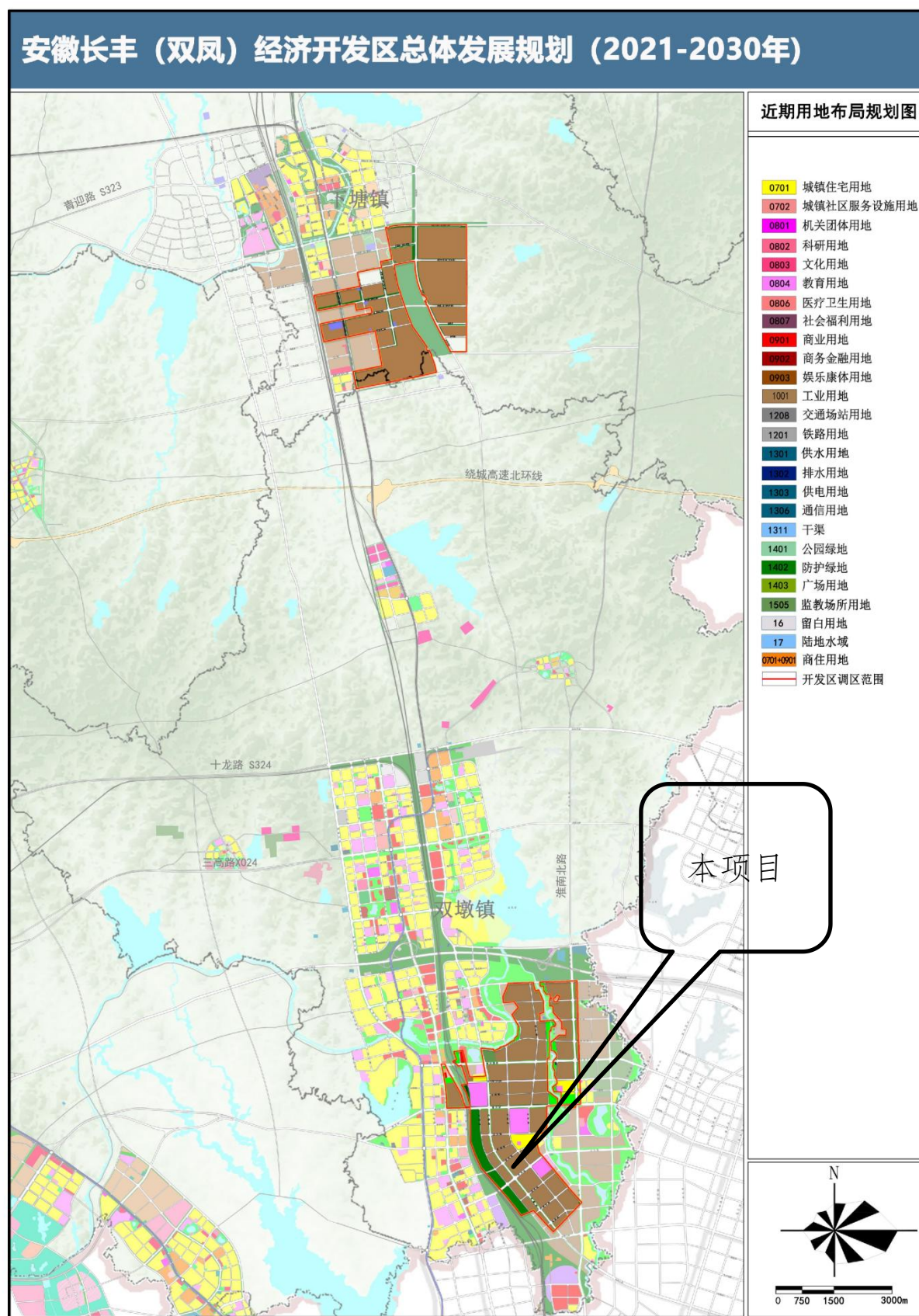
附件 9、原辅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10、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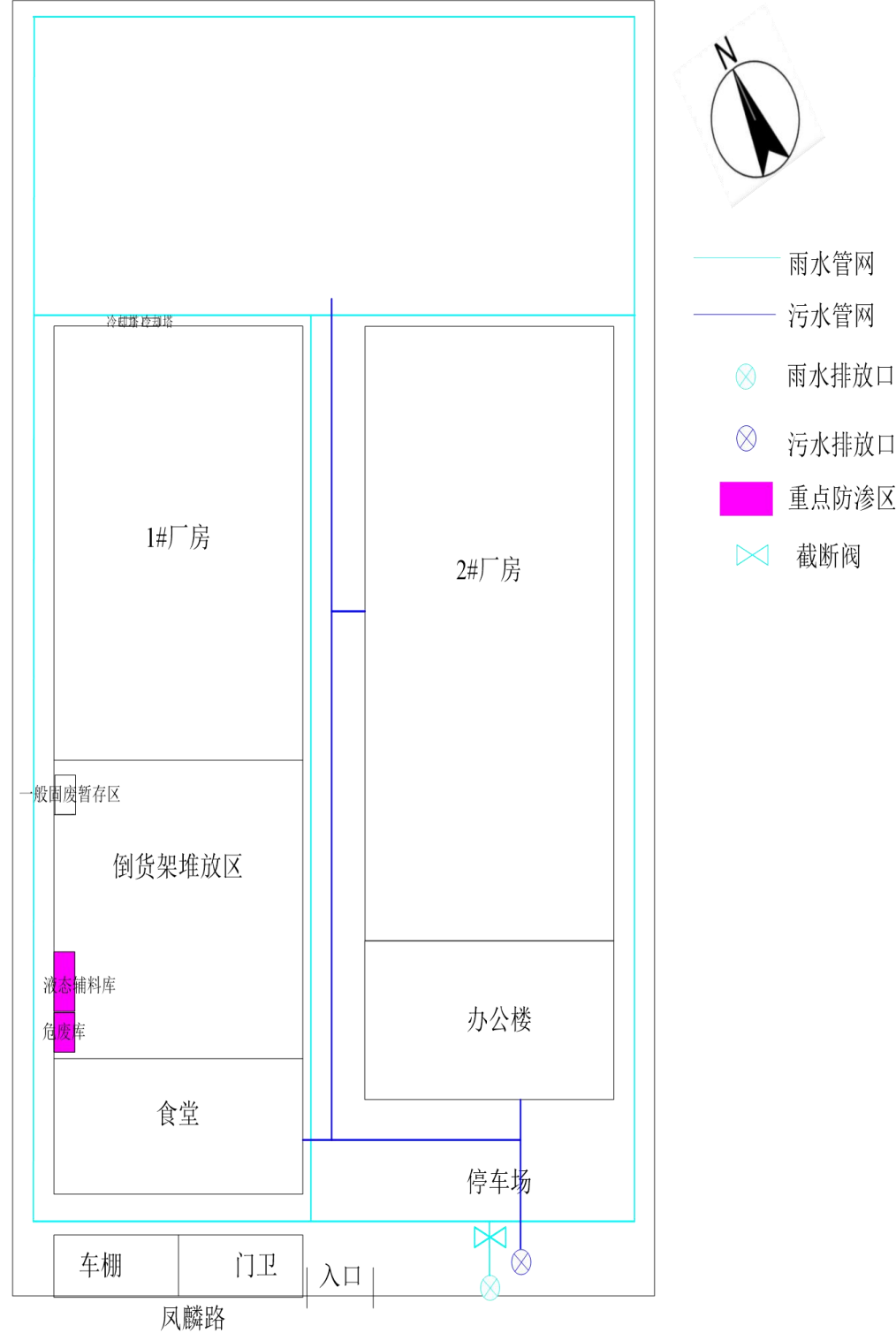
附件 11、危废合同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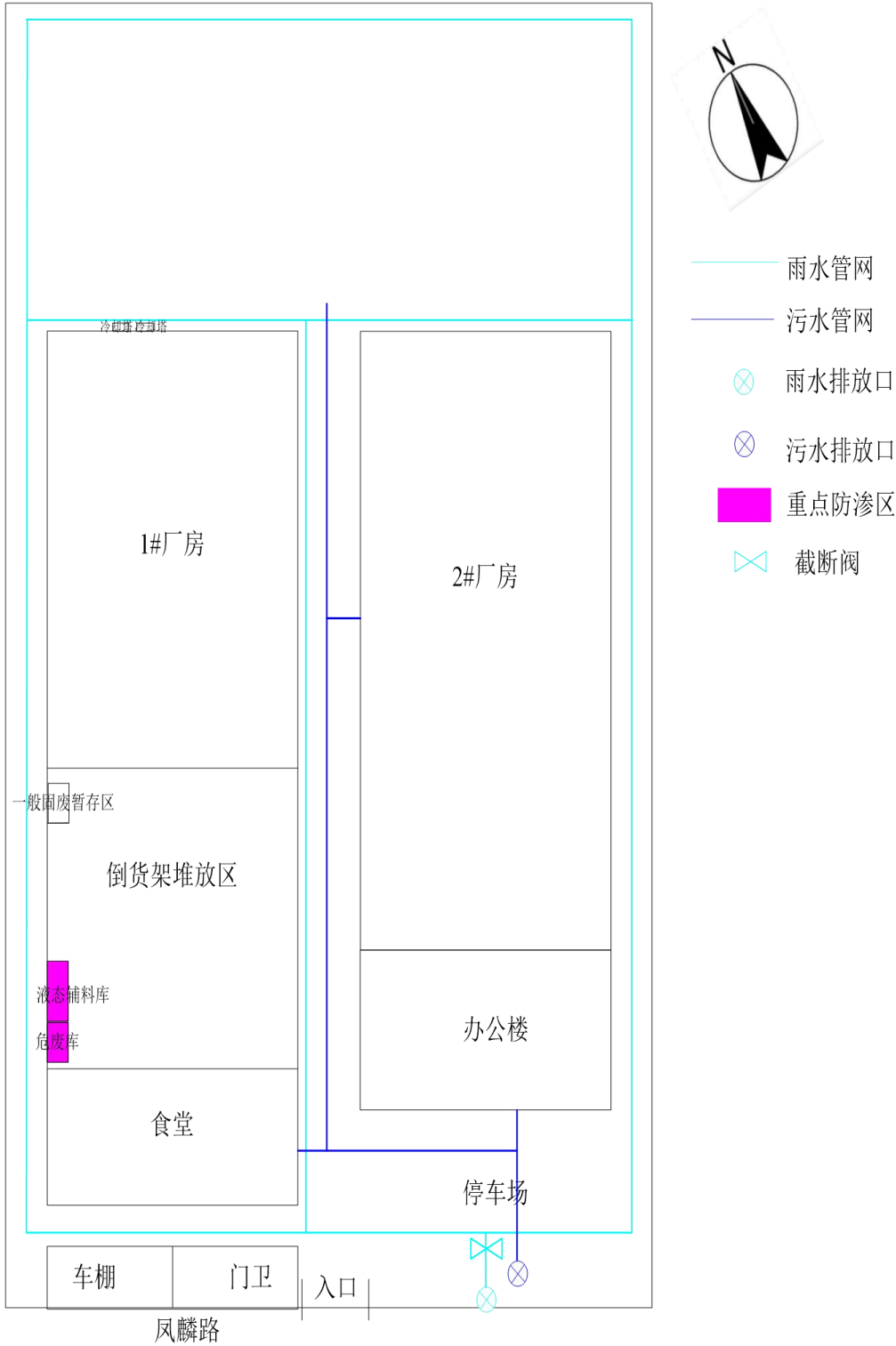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审批意见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5〕3098 号

关于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 33 号，依托现有的 2#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技改 2 条顶棚生产线，新增 2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 条汽车护板生产线；扩建一栋 3#生产车间，新增 2 条全自动顶棚生产线、1 条地毯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新增 10 万件汽车内饰顶棚、8 万件汽车地毯及 2 万件汽车护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

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12-340121-07-02-288966）。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水切割废水、冷却塔用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预处理后与水切割废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排放执行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接管限值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辊胶、热压成型、脱模、喷胶、复合、胶粘、加热、发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辊胶、热压成型、脱模、复合、加热、发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尾气通过高空排放；喷胶废气经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置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相关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327\text{t/a}$ ，颗粒物 $\leq 0.639\text{t/a}$ ，COD $\leq 0.0267\text{t/a}$ ，氨氮 $\leq 0.0013\text{t/a}$ 。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

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 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 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的, 项目建成后, 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登记, 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 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和场所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维护, 确保安全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双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 2412-340121-07-02-288966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2750m ² ，西北侧建设办公区，其余为生产区，建设 2 条顶棚自动化生产线和 1 条顶棚半自动化生产线，可年产 4 万套汽车顶棚内饰件。	∕	∕	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共一层，高 9.15m，总建筑面积 2750m ² ，西北侧建设 2 层办公区，其余为生产区，建设 2 条顶棚自动化生产线和 1 条顶棚半自动化生产线，可年产 4 万套汽车顶棚内饰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厂房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5040m ² ，建设 2 条顶棚湿法生产线，1 条地毯生产线、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可年产 6 万套汽车内饰件（2 万件汽车内饰顶棚、2 万件汽车内饰地毯、2 万件隔音隔热件）。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一层，总建筑面积 5040m ² ，现 2 条顶棚湿法生产线技改为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由人工涂面胶改为机器人和人工喷胶，顶棚天窗支架组合装配由人工装配涂胶改为装配线机器人喷胶和人工喷胶，使用的胶粘剂均改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现 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原辅料使用工序发生改变，新增原料硬质纤维毡，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隔音隔热件（汽车护板）生产工艺由烘烤改为热压成型；现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一层，高 9.15m，总建筑面积 5040m ² ，现 2 条顶棚湿法生产线技改为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由人工涂面胶改为机器人和人工喷胶，顶棚天窗支架组合装配由人工装配涂胶改为装配线机器人喷胶和人工喷胶，使用的胶粘剂均改为本体型胶粘剂，使用的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现 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原辅料使用工序发生改变，新增原料硬质纤维毡，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隔音隔热件（汽车护板）生产工艺由烘	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共一层，高 9.15m，总建筑面积 5040m ² ，建设 3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 条地毯生产线，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机器人水刀、装配线、四柱液压机等，可年产 4 万件汽车内饰顶棚、2 万件汽车内饰地毯、2 万件隔音隔热件。	阶段性验收，技改 2 条顶棚生产线 1 条地毯生产线、3 条隔音隔热件生产线，新增 1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剩余 1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 条汽车护板（隔音隔热件）生产线未建设。
辅助工程			1 条地毯生产线 EVA 表皮无需烘烤改为先烘烤再模压成型，现有发泡工艺为了便于成品脱模使用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新增 2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 条汽车护板（隔音隔热件）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机器人水刀、装配线、四柱液压机等，可新增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顶棚、2 万件汽车护板（隔音隔热件）。	烤改为热压成型；现 1 条地毯生产线 EVA 表皮无需烘烤改为先烘烤再模压成型，现有发泡工艺为了便于成品脱模使用 3008 脱模剂更换成 JSAY-20 脱模剂，贴标工序胶粘剂由溶剂型胶粘剂改为本体型胶粘剂；现新增 1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机器人水刀、机器人喷胶、装配线等。新增 2 万套汽车内饰顶棚的生产能力。		
	3#厂房	位于厂区最东侧，预留 3#厂房（未建设，场地为空地）。	建设 3#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共两层，高 16.15m，总建筑面积 6975m ² ，厂房 1F 建筑面积 3487.5m ² ，新增 2 条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1 条地毯生产线，生产设备新增机器人水刀、装配线、四柱液压机等，可新增年产 5 万件汽车内饰顶棚、8 万件汽车地毯；厂房 2F 建筑面积 3487.5m ² ，作为仓库使用。	未建设。	空地，预留建设 3#厂房。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南侧，紧邻 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169m ² 。	∕	∕	位于厂区西南侧，紧邻 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169m ²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工具库	位于 1#生产厂房西侧，大棚内东南角，用于暂存项目所用工具等，面积约 100m ² 。	∕	∕	位于 1#生产厂房西侧，大棚内东南角，用于暂存项目所用工具等，面积约 100m ² 。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	厂区入口处北侧建设几间临时用房为项目食堂，提供	厂区入口处北侧建设几间临时用房为项目食堂，提供中餐，	厂区入口处北侧建设几间临时用房为项目食堂，提供中	厂区入口处北侧建设几间临时用房为项目食堂，提供中	未改动，新增用餐人数。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餐,用餐人数 30 人 ^⓪	用餐人数新增 36 人 ^⓪	餐,用餐人数新增 36 人 ^⓪	餐,用餐人数 66 人 ^⓪	
公用工程	供电 ^⓪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现有项目年用电 200 万度 ^⓪	新增 1250kW 变压器 1 台,年新增用电量 100 万度 ^⓪	新增 1250kW 变压器 1 台,年新增用电量 20 万度 ^⓪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电,用电量 220 万 kWh ^⓪	阶段性验收,用电量降低 ^⓪
	供水 ^⓪	用水为生活用水、切割用水、辊胶工序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1629.4t/a。 ^⓪	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割用水、辊胶工序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新增用水量 2504.9t/a。 ^⓪	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割用水、辊胶工序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新增用水量 2472.3t/a。 ^⓪	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割用水、辊胶工序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4101.7t/a。 ^⓪	阶段性验收,用水量减少 ^⓪
	排水 ^⓪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⓪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新增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⓪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新增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⓪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⓪	/⓪
	储运工程					
	原料区 ^⓪	位于 2#厂房的西侧,面积 600m ² ,主要为项目原材料的储存 ^⓪	2#厂房原料区位于 2#生产厂房的西侧,面积 600m ² ,3#厂房原料存放区位于厂房北侧,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为项目原材料的储存 ^⓪	2#厂房原料区位于 2#生产厂房的西侧,面积 600m ² ^⓪	2#厂房原料区位于 2#生产厂房的西侧,面积 600m ² 。主要为项目原材料的储存 ^⓪	3#厂房未建设 ^⓪
	成品区 ^⓪	位于 2#厂房的西侧,面积 600m ² ,主要为项目成品的储存 ^⓪	2#厂房成品区位于 2#厂房的西南侧,面积 600m ² ,3#厂房成品存放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 1200m ² 。主要为项目成品的储存 ^⓪	2#厂房成品区位于 2#厂房的西南侧,面积 600m ² ^⓪	成品区位于 2#生产的西南侧,面积 600m ² 主要为项目成品的储存 ^⓪	3#厂房未建设 ^⓪
	倒货 ^⓪	位于 1#生产厂房西侧,建	不变 ^⓪	不变 ^⓪	位于 1#生产厂房西侧,建设大	/⓪
	架堆放区 ^⓪	设大棚式(有顶,四周敞开)倒货架堆放区,用于暂存倒货架,建筑面积为 1764m ² ^⓪			棚式(有顶,四周敞开)倒货架堆放区,用于暂存倒货架,建筑面积为 1764m ² ^⓪	
	液态辅料库 ^⓪	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北侧,面积为 60m ² ,主要包括聚醚(A 料)、异氰酸酯(B 料)、润滑油、液压油、脱模剂、氯丁胶、聚氨酯胶粘剂等。 ^⓪	不变 ^⓪	不变 ^⓪	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侧,面积为 60m ² ,主要包括聚醚(A 料)、异氰酸酯(B 料)、导热油、液压油、脱模剂、氯丁胶、胶粘剂等。 ^⓪	/⓪
	危废库 ^⓪	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北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 ^⓪	不变 ^⓪	不变 ^⓪	于 1#生产厂房的西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 ^⓪	/⓪
	一般固废暂存区 ^⓪	位于工具库东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⓪	不变 ^⓪	不变 ^⓪	位于工具库东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⓪	/⓪
环境工程	废气 ^⓪	1#厂房产生的烘烤废气、装配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2#厂房生产区域采取厂房密闭收集,发泡废气、热压废气、胶黏废气和热压废气在密闭的厂房内利用风机抽风+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同 1#厂房处理后的废气一起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⓪	2#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器人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3#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复合废气和加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20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装配胶粘废气和手工胶粘	2#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器人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⓪	1#厂房产生的烘烤废气、装配胶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2#厂房辊胶废气、热压成型废气、脱模废气、人工喷胶废气、复合废气、加热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器人喷胶废气密闭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装配胶粘废气和手工胶粘废气无组织排放 ^⓪	2#厂房废气单独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3#厂房未建设 ^⓪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 ^①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②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②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②	f ^③
噪声 ^④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②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②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②	部分设备安装减震垫，较大噪声设备设置厂房隔声 ^②	f ^③
固废 ^⑤	一般固废库位于工具库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库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库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⑥	不变 ^⑦	f ^⑧	一般固废库位于工具库北侧，用于暂存项目一般固废，建筑面积 20m ²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库位于 1#生产厂房的西侧，用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建筑面积 25m ² ，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桶、废液压油桶暂存危废库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⑨	f ^⑩
废水 ^⑪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⑫	新增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他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⑬	新增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其他食堂废水依托现有隔油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⑭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切割废水，其中切割废水经自带过滤器过滤掉废渣后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蔡田铺污水处理厂 ^⑮	与环评一致 ^⑯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液态辅料库	依托现有已重点防渗的危废库、液态辅料库，新增喷胶重点防渗区域 ^⑰	依托现有已重点防渗的危废库、液态辅料库，新增喷胶重点防渗区域 ^⑱	一方面做好源头防治，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另一方面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依托现有已重点防渗的危废库、	与环评一致 ^⑲
防治措施 ^⑳	区域已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仓库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㉑			液态辅料库，新增喷胶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仓库区域等为简单防渗区，各单元防渗层满足相应控制标准要求，有效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㉒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㉓	液态辅料库、危废库已重点防渗，厂区除绿化外全部地面水泥硬化处理 ^㉔	新增喷胶区重点防渗区 ^㉕	新增喷胶区重点防渗区 ^㉖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严格按照要求储存危险废物；危废库、液态辅料库和喷胶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等 ^㉗	与环评一致 ^㉘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现有	本次技 改扩建	实际建 设数量	本次验 收后	设备型号	计量 单位
1#厂房								
1	顶棚自动生产 线	烘箱	2	0	0	2	/	台
2		四柱液压机	2	0	0	2	/	台
3		机器人水刀	2	0	0	2	安川	台
4	顶棚半自动生 产线	烘箱	1	0	0	1	/	台
5		四柱液压机	1	0	0	1	南通杰达	台
2#厂房								
6	全自动顶棚湿 法生产 线	辊胶机	2	+2	+2	4	广精欣	台
7		四柱液压机	4	+4	0	4	南通杰达	台
8		模温机	4	+4	+2	6	欧诺智能	台
9		机器人水刀	0	+4	+3	3	安川	台
10		装配线	0	+1	+1	1	南京太启	套
11	地毯生 产线	喷胶房	0	+2	+2	2	/	间
12		喷胶柜	0	+1	+0	0	/	台
13		烘箱	1	0	0	1	/	台
14		四柱液压机	1	0	0	1	南通杰达	台
15		发泡机	1	0	0	1	KWT-S80-2-2	台
16	隔音隔 热生产 线	四柱液压机	3	+1	0	3	南通杰达	台
17		烘箱	2	0	0	2	/	台
18		模温机	1	+1	0	1	欧诺智能	台
3#厂房								
19	全自动顶棚湿 法生产 线	辊胶机	0	+2	0	0	广精欣	台
20		四柱液压机	0	+4	0	0	南通杰达	台
21		模温机	0	+4	0	0	欧诺智能	台
22		机器人水刀	0	+4	0	0	安川	台
23		装配线	0	+1	0	0	南京太启	套
24		喷胶房	0	+2	0	0	/	间
25	地毯生 产线	烘箱	0	+1	0	0	/	台
26		四柱液压机	0	+1	0	0	南通杰达	台
公用								
27	/	冷却塔	1	+1	+1	2	/	台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现用量	本次新增用量	实际新增用量	验收后总用量	计量单位	规格 (长×宽)
1#厂房								
1	顶棚自动生产线	PU 复合板	6	0	0	6	万张/年	2200×1250mm
2		GMT 板	3.6	0	0	3.6	万张/年	2200×1250mm
3		麻纤维板	0.36	0	0	0.36	万张/年	2200×1250mm
4		复合面料	3.6	0	0	3.6	万张/年	2200×1250mm
5		PVC 面料	0.36	0	0	0.36	万张/年	2200×1250mm
6		无纺布	6	0	0	6	万张/年	2200×1250mm
7	顶棚半自动生产线	PU 复合板	2.4	0	0	2.4	万张/年	2200×1250mm
8		GMT 板	1.2	0	0	1.2	万张/年	2200×1250mm
9		麻纤维板	0.24	0	0	0.24	万张/年	2200×1250mm
10		复合面料	2.4	0	0	2.4	万张/年	2200×1250mm
11		PVC 面料	0.24	0	0	0.24	万张/年	2200×1250mm
12	顶棚/自动半自动生产线	天窗支架、顶棚线束、标签、合格证	4	0	0	4	万套/年	/
2#厂房								
13	全自动顶棚湿法生产线	PU 片材	2	+5	+2	4	万张/年	2550×1530mm
14		玻纤毡	4	+10	+4	8	万张/年	2550×1530mm
15		无纺布	4	+10	+4	8	万张/年	2550×1530mm
16		复合面料	2	+5	+2	4	万张/年	2550×1530mm
17		天窗支架、顶棚线束、标签、合格证	2	+5	+2	4	万套/年	/
18	地毯生产线	针刺地毯面料	1.2	0	0	1.2	万张/年	2960×1680mm
19		簇绒地毯面料	0.6	0	0	0.6	万张/年	2960×1680mm
20		EVA 表皮	0.2	0	0	0.2	万张/年	2960×1680mm
21		标签、合格证	2	0	0	2	万套/年	/
22	隔音隔	无纺布	2	+4	0	2	万张/年	1240×720mm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热件生 产线	半固化毡	0.6	+1.2	0	0.6	万张/年	1240×720mm
24		轻质 PU 板	0.3	+0.6	0	0.3	万张/年	1220×680mm
25		玻璃棉	1	+2	0	1	吨/年	1220×680mm
26		EVA 表皮	0.8	0	0	0.8	万张/年	1750×950mm
27		硬质纤维毡	0	0.2	0	0	万张/年	1220×680mm
28		吸音棉	1	+1	0	1	万张/年	1750×950mm
29		标签、合格证	2	+2	0	2	万套/年	/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5 用水量说明

用水说明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约 5000 万元，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 33 号，建设“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厂房占地面积为 24908.4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6 万套汽车内饰顶棚、10 万套汽车内饰地毯、4 万套汽车隔音隔热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水切割用水、食堂用水，用水量约为 8.241t/d。

特此说明。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6 生产日报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项目	2026.06.11			2026.06.12		
产品	汽车内饰件			汽车内饰件		
	汽车内饰 顶棚	汽车内 饰地毯	汽车隔音隔 热件	汽车内饰 顶棚	汽车内 饰地毯	汽车隔音 隔热件
设计日产量 (套)	267	67	67	267	67	67
实际日产量 (套)	250	65	55	260	66	58
生产负荷 (%)	93.6	97	82	97.4	98.5	86.5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1772843585J002W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772843585J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3日至2030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单位按照《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9 原辅料MSDS

另附件

附件10 验收监测报告



241512348159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JNGK20260611100

项目名称：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06月26日

济南国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中路 30 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 H5 号楼 101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995317235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无影山支行

帐 号: 1602141909000054784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NGK20260611100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凤麟路 033 号		
采样日期	2026-06-11~2026-06-12	分析日期	2026-06-11~2026-06-18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膜完好、吸收瓶完好、采气袋完好、采样瓶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	赵清泉	审核：	王明
		签发：	赵清泉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NGK20260611100

第 2 页 共 8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2 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6-06-11			2026-06-12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27201	27144	27119	27279	27105	2721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7	2.9	2.6	2.8	2.5	2.6
	排放速率（kg/h）	7.34×10^{-2}	7.87×10^{-2}	7.05×10^{-2}	7.64×10^{-2}	6.78×10^{-2}	7.08×10^{-2}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27	1.35	1.21	1.32	1.46	1.33
	排放速率（kg/h）	3.45×10^{-2}	3.66×10^{-2}	3.28×10^{-2}	3.60×10^{-2}	3.96×10^{-2}	3.62×10^{-2}
备注		ND：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06-1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85	330	328	343
		第二次	281	319	332	320
		第三次	294	329	339	333
2026-06-1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98	324	335	341
		第二次	275	334	328	337
		第三次	290	323	327	331
2026-06-11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87	1.09	1.02	1.12
		第二次	0.84	1.07	1.02	1.08
		第三次	0.93	1.15	1.20	1.12
2026-06-12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0.91	1.16	1.12	1.10
		第二次	0.86	1.07	1.03	1.03
		第三次	0.93	1.10	1.05	1.1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NGK20260611100

第 3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2026-06-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外门窗处监控点 5#	2.32	2.37
			2.43	
			2.17	
			2.5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外门窗处监控点 6#	2.40	2.46
			2.37	
			2.68	
			2.41	
2026-06-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外门窗处监控点 5#	2.17	2.34
			2.53	
			2.37	
			2.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外门窗处监控点 6#	2.28	2.38
			2.57	
			2.47	
			2.21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JNGK20260611100

第 4 页 共 8 页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6-06-11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4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3	52	52	54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08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检测日期		2026-06-12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4
检测点位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3	53	53	53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JNGK-1208			
		测前校准	93.9	测后校准	93.8
备注		/			

水质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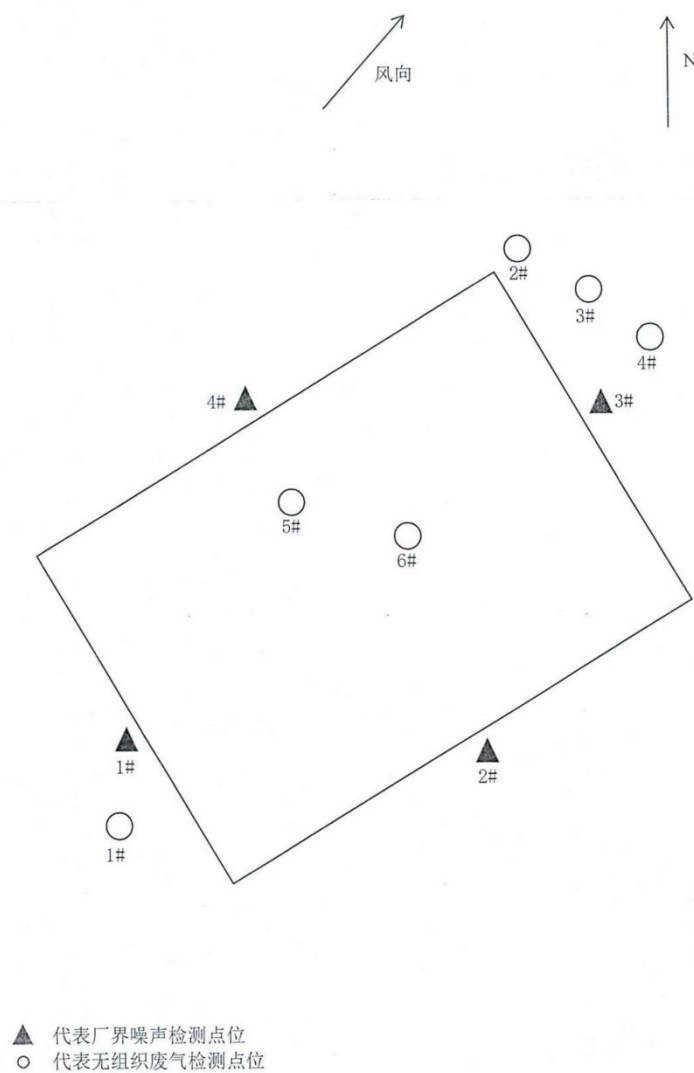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厂区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pH 值	2026-06-11	7.3	7.1	7.2	7.3	无量纲
	2026-06-12	7.3	7.2	7.2	7.4	
悬浮物	2026-06-11	75	79	75	71	mg/L
	2026-06-12	76	73	74	77	
化学需氧量	2026-06-11	250	256	260	258	mg/L
	2026-06-12	251	255	253	2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6-06-11	104	99.8	95.2	103	mg/L
	2026-06-12	98.7	102	95.7	97.1	
氨氮	2026-06-11	13.4	14.0	14.7	13.4	mg/L
	2026-06-12	13.9	13.6	14.2	13.9	
动植物油	2026-06-11	2.69	2.50	2.75	2.60	mg/L
	2026-06-12	2.80	2.44	2.52	2.6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JNGK20260611100

第 5 页 共 8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NGK202606111100

第 6 页 共 8 页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06-11	13:15	晴	30.8	100.2	SW	1.4
	14:25	晴	29.6	100.3	SW	1.4
	15:35	晴	28.2	100.5	SW	1.5
2026-06-12	08:04	晴	26.4	100.7	SW	1.6
	09:14	晴	27.9	100.6	SW	1.4
	10:24	晴	28.8	100.6	SW	1.4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NGK20260611100

第 7 页 共 8 页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JNGK-1112
空盒气压表	DYM3	JNGK-1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NGK-1207
声级计校准仪	AWA6022A	JNGK-1208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2030	JNGK-1133
		JNGK-1134
		JNGK-1135
		JNGK-1136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JNGK-2089
		JNGK-2090
		JNGK-2091
		JNGK-2092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3030	JNGK-1256
双路烟气采样器	DL-6600	JNGK-107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JNGK-102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800	JNGK-1003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W1055N	JNGK-1004
气相色谱仪	GC3900	JNGK-1002
PH 计	DLX-PH0502	JNGK-1234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2AB	JNGK-151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JNGK-1521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JNGK-2153
滴定管(白色酸式 50)	50ml	JNGK-1715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JNGK-1513
便携式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JNGK-1145
分光光度计	722S	JNGK-15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8	JNGK-1510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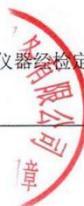
JNGK20260611100

第 8 页 共 8 页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

-----至此本报告结束-----



附件11 危废合同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客户名称：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613 第 0355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完成后，须及时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相关手续。

1.2 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便于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从而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1.3 甲方须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4 甲方须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1.5 甲方应先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容器等倒净，不得留有残液。对前述危险废物容器包装时，甲方须按本合同附件清单（若有）进行分类。

1.6 甲方须对压力容器进行卸压处理。

1.7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不得混装本合同约定范围外的危险废物。

1.8 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和工具，在乙方派出的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后开始装车至完成，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1.9 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及时完成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10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环评文本中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复印件，但不可挪作他用。

1.11 甲方须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1.12 乙方须在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手续后，方可安排收运工作。

1.13 乙方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合格资质。

1.1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15 乙方须保证其指派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能力和条件，并持有相关的有效证书。
- 1.16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17 乙方须在运输途中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18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置，处置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
- 1.19 乙方须在甲方无法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时，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1.20 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危险废物信息

2.1 危险废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油	0.1	900-217-08	桶装封口	液态	矿物油	
2	废活性炭	0.2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3	废桶	0.2	900-041-49	空桶	固态	矿物油	
合计		0.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注：若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无法按乙方要求提供上表中所列的危险废物样品，则待其实际产生后，乙方需上门取样，并根据样品的检测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2.2 危险废物包装说明

- 2.2.1 袋装封口：需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态危险废物须选用）。
- 2.2.2 桶装封口：盛装容积≤容器的80%，以确保运输途中不外泄。
- 2.2.3 箱装封口：日光灯管、玻璃空瓶等易碎危险废物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2.3 危险废物收运方式

- 2.3.1 收运频次：本合同期 收运 2 次。
- 2.3.2 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将收运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名称、重量等)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危险废物收运车辆开展收运工作,甲方须安排相应的人员及必要的工具负责装车。

三、转移交接

3.1 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且计量工具由甲方提供。

3.2 交接事项核对:甲乙双方危险废物交接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危险废物的重量为双方结算处置费的依据,若甲方未签字确认,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3 填写电子联单:甲方须根据国家规范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完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转移联单作为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重量、结算等信息的凭证,并作为接受环保、交通管理、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依据。

3.4 乙方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四、费用结算:

4.1 履约保证金:为顺利履行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期满后,若合同履约率达到80%以上的且甲方按约定付清处置费用的,乙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若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若甲方未按约定付清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甲方应付处置费用。

注: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

4.2 处置费用:包含危险废物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注:本合同期限内,每12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特性分析费按服务周期收取(不足一个服务周期的按一个服务周期计算)。乙方于每个服务周期内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3 处置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①执行:

①甲方须根据本合同2.3.2款的收运信息及附件报价单信息核算并预付处置费。乙方收款后应及时开展收运,并按实际重量核算处置费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预付费用遵循多退少补原则进行差额清算。

②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种类和重量,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五、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于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关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一切责任。

5.2 若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100公里以内为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为1500元+放空车辆荷载吨数×超出公里数×1.2元)。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①甲方贮存点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驶达，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能够收运地点的。

②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标签的。

⑤甲方将不同类别或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5.4 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5 甲方隐瞒乙方将不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装车，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离开收运现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24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由此造成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后果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6 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收运工作后，通过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5.6.1 若乙方具备处置能力，需在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价格变更合同后，由乙方进行处置；

5.6.2 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的24小时内自费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

5.6.3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申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则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5.7 本合同期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交由第三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重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予以赔偿。

5.8 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5.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甲方须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

5.11 合同期限内，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前终止合同。

六、其他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6.1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新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 6.2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6.3 乙方遇设备检修、保养、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情形）等导致无法收运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及时安排收运。
- 6.4 若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性状（或某批次性状）发生或预计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以书面、电子通信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须重新取样以确认危险废物名称、成分、包装容器等信息，并在与甲方协商确认处置费用调整等事宜后，签订补充合同。
- 6.5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 6.6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与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双方应依新规定履行，并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 6.7 其他约定： /
- 6.8 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6.9 账户信息：
- ①甲方：
- 户名：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72843585J
- 地址和电话：合肥双凤工业区凤麟路 33# 0551-66370866
- 开户行和账户：长丰农商银行双凤支行 200000124286103000000034
-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李振 13856845850
- ②乙方：
-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 6.10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须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6.11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4 日止；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另行协商，续签合同。
- 6.1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 方（盖 章）：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 乙 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部 门 市场开发部

联 系 部 门

联 系 电 话：0551-62697260, 0551-62697260

联 系 电 话：

签约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凤麟路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7 度 16 分 23.469 秒 纬度 31 度 58 分 24.10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套汽车内饰顶棚、10 万套汽车内饰地毯、4 万套汽车隔音隔热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套汽车内饰顶棚、2 万套汽车内饰地毯、2 万套汽车隔音隔热件		环评单位	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5]30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8QRGPU01001W			
	验收单位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2N2X002A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11 日-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72.3t/a								
	化学需氧量		256	420			0.633t/a								
	氨氮		13.9	40			0.034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378t/a	0.693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9t/a	0.327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全自动汽车内饰顶棚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毫克/升